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7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秦龍祥

劉瀚鴻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9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秦龍祥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15時29分許，行經西屯路3段與西屯路3段157巷無號誌交岔路口迴轉，欲至對面即西屯路3段150之45號大樹連鎖藥局西屯中科店時，其原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在上開路口貿然迴轉，適被告兼告訴人劉瀚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西屯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而至，亦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採安全措施，致見狀閃避不及，而與被告秦龍祥上開機車發生碰撞，被告秦龍祥因而受有挫傷之傷害，被告劉瀚鴻則受有第一腰椎楔形壓迫閉鎖性骨折、尾骨閉鎖性骨折、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秦龍祥、劉瀚鴻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
03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4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2人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5 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
06 被告2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分別具狀相互撤回告訴，有
07 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5-127頁），揆
08 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13 法官 林德鑫
14 法官 黃品瑜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楊子儀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